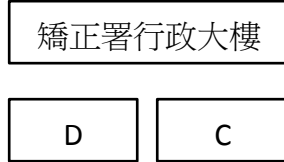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8 期四等 CD 班學員返署受訓及住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學員於 107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07 時 30 分 著短袖制服、制服褲、黑色皮鞋並配戴學員證(不戴帽)，於矯正署行政大樓署前廣場集合完畢，各班集合位置如下：



※各班請按照學號，一排 9 名，共五排，遇有缺號請自行補上。

- 二、請學員進出本署均出示學員證，供門衛查驗。

- 三、提前住宿者注意事項：

(一)107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二)17 時 30 分至 22 時可進入本署，請學員切勿提早抵達，於開放時間外抵達之學員，恕不開放進入本署，請自行掌握時間。

(二)請學員至門衛再次確認寢室房號，請依門衛指示前往思賢樓宿舍如附圖。

(三)學員住宿期間，22 時請熄寢室及走廊大燈，並於 22 時後禁止使用吹風機、文康室、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。

(四)寢室區全面禁止吸菸，如需吸菸請至靶場前或餐廳後方資源回收場吸菸。

- 四、有開車或騎機車需求者，5 月 22 日 17 時 30 分至 22 時及 5 月 23 日 5 時至 7 時 30 分可先將汽車暫時停放至本署後方操場，機車則停放至學員機車停車區域(檢附本署配置簡圖一份，請認真查看)，如何前往學員臨時停車區域請詢問門衛室值勤役男。

- 五、學員攜帶物品：公發便帽、個人盥洗用具、衣架、洗衣精(粉)、運動鞋、運動服裝(長短不拘，晨跑用)及上課文具。本署提供枕頭、棉被、吹風機、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及投幣式烘衣機。

- 六、學員請理髮，收假將檢查。

- 七、本署膳食僅供應週間三餐，週五晚餐至週日晚餐不供餐。

- 八、其餘相關住宿注意事項，請學員詳細察看宿舍區公佈欄公布之資訊。